

各位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會轄下
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就上述事宜，秘書處於8月19日發電郵予各議員，並請各議員於8月27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或電郵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7位議員回覆，當中所有議員均表示同意通過有關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同意／不同意	屯門區議員
同意	陳樹英、甄紹南、李家偉、巫堃泰、何國豪、馬旗、張錦雄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